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被告 蔡葉素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8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8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騎乘車牌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在民國111年12月27日1

01 3時5分左右，在嘉義市埤竹路口處，因沒有保持剎車距離，
02 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
03 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4,507元（其中包含鈹金及工資1,811元、零
05 件5,530元、烤漆7,166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
06 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
07 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08 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507元，以及
09 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0 5計算利息。

11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2 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922元【計算
13 式：5,530÷（5＋1）＝922】。

14 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5 數），即4,608元【計算式：（5,530－922）×1/5×（6＋
16 8/12）＝4,608】。

17 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
18 922元【計算式：5,530－4,608＝922】。

19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0 鈹金及工資1,811元＋烤漆7,166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
21 值922元＝9,899元。